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: ALPCG2021010

甲方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乙方: 北京合锐和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经过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,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规格等

货币单位: 人民币(元)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	单位	单价 (含税)	数量	总价 (含税)	交货期
1	通风加热电路板烧录/ 检测工装	/	台	2500.00	1	2500.00	10天
2	通风加热 ECU 总成检 测工装	/	台	3500.00	1	3500.00	10天
3	卡(客)车 ECU 总成 检测工装	/	台	3500.00	1	3500.00	10天
总计 RMB(大写): 玖仟伍佰元整 (含税 13%)						9500.00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: 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,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(2)种付款方式。

1. 合同签订后,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天内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甲方预付总价款的5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,甲方在验收合格后15日内付清余款。

第四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五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



1、交货时间: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后 10 天内交货。

2、交货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院内。

3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第七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八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九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复印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安路普(北京)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电 话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1 年 03 月 09 日

乙方(盖章): 北京合锐和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:

电 话:

开 户 行:

开户行账号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日 期: 2021 年 03 月 09 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

